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01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黃心堉

05 輔佐人 陳灝沄

06 選任辯護人 吳炳輝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08 字第142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09 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17號、第15791號），提起上
10 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判決關於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原判決宣告刑」欄
13 所處之科刑、定應執行刑暨沒收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萬元部分，
14 均撤銷。

15 黃心堉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原判
16 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本
17 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8 其他上訴駁回（如附表一編號1、2、8、9、12「原判決宣告刑」
19 欄所示科刑部分）。

20 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
21 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2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25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26 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27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28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
29 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
30 定判斷，合先敘明。

31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23號判決判

處上訴人即被告黃心堉（下稱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3「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3「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洗錢之財物5萬元沒收。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關於量刑、定應執行刑（含是否宣告緩刑）、沒收洗錢之財物5萬元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輔佐人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定應執行刑（含是否宣告緩刑）、沒收洗錢之財物5萬元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含罪數），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第271至272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定應執行刑（含是否宣告緩刑）、沒收洗錢之財物5萬元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含罪數），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二、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定應執行刑（含是否宣告緩刑）、沒收洗錢之財物5萬元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3「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已著手於洗錢之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洗錢之財物是否沒收、追徵之說明：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因之，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如其他法律關於沒收有特別規定時，應適用該特別規定。如該特別規定所未規範部分，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仍可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先

01 予說明。

02 (二)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3 全文共31條條文，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04 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5 1項及第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07 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08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9 者，沒收之。」，此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參諸上開說
10 明，被告本案所犯其中洗錢罪犯行關於洗錢之財物、取自其
11 他違法行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沒收部分，自應
12 適用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而關於上開沒收所未特別規定部分，自仍有刑法第38條第4項、
13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等規定之適
14 用。

15 (三)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關於過苛調節條款，明定因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如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
17 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
18 產生影響，得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
19 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
20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而所謂「過苛」，乃係指沒收違反
21 過量禁止原則，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是法院如認為宣告
22 沒收有過苛之虞，而裁量免除沒收，即應說明如何符合上開
23 意旨之依據，及宣告沒收違反人民法律感情之理由（最高法
24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04號、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5 被告本案所犯之洗錢罪犯行部分，其洗錢之財物即如原判決
26 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金額（按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所示
27 告訴人魏成光匯入被告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帳
28 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受騙款項5萬元，因該帳戶圈存抵
29 銷，未及提領，惟嗣已由告訴人魏成光領回，詳下述）。惟審酌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時均坦承自白認罪（被告於偵查
30 31

時未自白認罪），復於本院審理時與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分別達成民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且均已履行給付完畢等情，有本院113年11月15日、18日、25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本院卷第47至48頁、第125頁），被告提出之113年11月20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131頁），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7號、第28號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47至150頁），113年12月9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2件（本院卷第209至211頁），本院114年3月10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本院卷第259至260頁），本院114年3月11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本院卷第263頁），被告於114年3月12日提出之郵政匯款申請書影本7件（本院卷第293至305頁），本院114年3月20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本院卷第315頁、第317頁）、輔佐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2件（本院卷第321頁、第323頁）附卷可稽（和解、調解情形詳如附表二所示）。卷內亦查無被告因其本案犯行有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因認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所示洗錢之財物，對被告構成有過苛之虞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至於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告訴人魏成光匯入本案帳戶之受騙款項5萬元，原係因該帳戶圈存抵銷，未及提領，惟嗣已由告訴人魏成光領回，此有本院114年3月11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3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63頁、第311頁），堪信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上訴意旨：

被告、輔佐人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①被告業經與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且均已履行給付完畢。上開被害人、告訴人均願意原諒被告，均同意法院對於被告從輕量刑。被告

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從小坎坷，心智不足、過動兒，同儕排斥，長期服用利他能專思達藥品引起很大副作用，罹患怪病，多年來反反覆覆，查不出原因，目前僅能在一家庭式美髮店擔任助理，被告是底層社會居民，已經深有悔意，原判決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②原判決諭知沒收洗錢之財物5萬元部分，應有不當。③被告坦承犯行並盡力與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進行民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其中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均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請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以啟自新等語。

六、上訴論斷部分：

(一)上訴駁回部分（如附表一編號1、2、8、9、12「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科刑部分）：

1.原判決就如附表一編號1、2、8、9、12「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科刑部分，已審酌：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及提領被害人、告訴人受騙款項之方式，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所為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故意犯罪科刑紀錄）、智識程度（學歷為大學畢業）、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犯罪結果、家庭及經濟狀況（未婚、無子女、職業為美髮師助理、每月收入約2萬元）、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暨其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詐欺取財、洗錢既遂等犯行，及自陳因經濟狀況不佳迄未與被害人、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8、9、12「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屬妥適。

2.對此部分上訴意旨之說明：

查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犯後態

度、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原判決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難謂原判決就如附表一編號1、2、8、9、12所示之量刑有何過重之處。且被告於上訴本院後亦未與如附表一編號1、2、8、9、12所示被害人、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和解或調解。被告關於此部分之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不當，難認有據，應予駁回被告此部分之上訴，即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之科刑、定應執行刑暨沒收洗錢之財物5萬元部分之理由：

1. 撤銷理由：

原審認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之共同洗錢罪、共同洗錢未遂罪犯行之罪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及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沒收洗錢之財物5萬元，固非無見，然按：①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被告關於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之共同洗錢罪、共同洗錢未遂罪犯行，上訴本院後已與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且均已履行給付完畢（和解、調解情形詳如附表二所示）等情，已說明如前，足認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之共同洗錢罪、共同洗錢未遂罪犯行之科刑裁量事項已有變動，且上開有利於被告之科刑事由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原審關於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之科刑，應有失之過重，自有未洽。②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告訴人魏成光匯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之受騙款項5萬元，原係因本案帳戶圈存抵銷，未及提領，惟嗣已由告訴人魏成光領回，堪信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已如前述，此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應不予宣告沒收。原審諭知沒收
02 此部分洗錢之財物5萬元，亦有未妥。

03 **2. 對此部分上訴意旨之說明：**

04 被告上開上訴意旨①主張原審關於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
05 11、13所示犯行之量刑均過重，以及上訴意旨②主張原審諭
06 知沒收洗錢之財物5萬元不當部分，參諸上開「1. 撤銷理由
07 ①②」所示，即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如附表一編
08 號3至7、10、11、13「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之科刑及沒收
09 洗錢之財物5萬元部分，均予以撤銷。又本院既應撤銷原判
10 決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原判決宣告刑」欄所處
11 之科刑，則其所定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自應併予撤銷（至
12 於上訴意旨③請求宣告緩刑部分，詳下述）。

13 **七、撤銷改判部分之量刑（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原
14 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之科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刑案前科（被告前
16 於107年1月8日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拘役30日，
17 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依刑法
18 第76條前段規定，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素行良好，有
19 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為圖賺取不法利益，提供交付
20 本案帳戶之帳號，容任他人使用其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詐欺贓
21 款之工具，復自任提款之車手，提領詐欺贓款上繳，以製造
22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真正去向，所為助長詐
23 欺犯罪之猖獗，增加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所示之
24 被害人、告訴人事後向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
25 困難，致使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所示被害人、告
26 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受害金額非少，惟另考量被告犯後於原
27 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上訴本院後已與如附表一編號3至7、
28 10、11、13所示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且均已履
29 行給付完畢（和解、調解情形詳如附表二所示），犯後態度
30 尚佳，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所示被害人、告訴人
31 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並兼衡被

告領有輕度之身心障礙證明，有其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9頁），及其於本院所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89頁）等一切情狀，就其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即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八、定應執行刑：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3「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計13罪，犯罪次數非少，均係犯共同洗錢罪、共同洗錢未遂罪，均侵害財產法益及社會法益，其犯行具有同質性，惟被害人（告訴人）不同，對於法益侵害具有一定的加重效應，其犯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經濟交易秩序及信賴關係，惟其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綜合被告上開各罪全部犯罪情節、手段、危害性，認為被告惡性非重，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並造成被告更生絕望之心理，有違刑罰之目的。是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定本件被告應執行刑如主文第四項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九、不適宜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宜宣告緩刑，法院本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概予以宣告緩刑。查被告並無刑案前科，已如前述，被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緩刑宣告要件，惟查被告固與如附表一編號3至7、10、11、13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和解、調解，已由本院於量刑時審酌而從輕量刑，並非必須再給予緩刑之宣告。又被告尚未與如附表一編號1、2、8、9、12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

賠償之和解或調解，未取得其等諒解，另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屬詐欺及洗錢犯行之正犯，其犯行情節影響社會經濟、安全及秩序，認尚不宜逕給予緩刑宣告。被告上訴意旨③請求宣告緩刑等語，難認有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吳育霖

　　法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一：被告主文

09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主文/宣告刑	調解 / 和解
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二部分（被害人：陳昀守）。	黃心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無
2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2及附表二部分（告訴人：楊翔麟）。	黃心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無
3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3及附表二部分（告訴人：呂嘉宏）。	黃心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心堉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和解成立，履行完畢。

4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4及附表二部分（告訴人：徐福助）。	黃心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心堉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調解成立，履行完畢。
5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5及附表二部分（告訴人：張政祥）。	黃心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心堉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和解成立，履行完畢。
6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6及附表二部分（被害人：劉家良）。	黃心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心堉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調解成立，履行完畢。
7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7及附表二部分（告訴人：林祐任）。	黃心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心堉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調解成立，履行完畢。
8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8及附表二部	黃心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	上訴駁回。	無

	分（被害人：彭瑋偲）。	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9及附表二部分（被害人：葉時賢）。	黃心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無
10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0及附表二部分（告訴人：陳滄沂）。	黃心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心堉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不必賠償，原諒被告。
11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1及附表二部分（被害人：邱垂榮）。	黃心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心堉經原判決認定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和解成立，履行完畢。
12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2及附表二部分（告訴人：陳仲信）。	黃心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無
13	原判決「犯罪事	黃心堉共同犯修正前洗	黃心堉經原判決認定	沒有損

(續上頁)

01

	「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3及附表二部分（告訴人：魏成光）。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害，不必調解，原諒被告。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調解（和解）成立之金額（新臺幣）、內容及給付方式	備註
1	被告黃心堉願給付告訴人呂嘉宏4千元。	和解 已於114年3月20日給付完畢
2	被告黃心堉願給付告訴人徐福助1萬2千元。並分期給付方法如下：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4千元，至清償完畢止。上開分期給付，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為被告黃心堉應自行按期匯款至告訴人徐福助設於埔里第三市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調解 本院113年12月5日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8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已經履行給付完畢）
3	被告黃心堉願給付告訴人張政祥2千元。	和解 已於114年3月20日給付完畢
4	被告黃心堉願於113年12月15日前給付被害人劉家良3千元。	調解 本院113年12月5日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7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三之(二)項（已經履行給付完畢）
5	被告黃心堉願給付告訴人林祐任1萬8千元。並分期給付方法如下： 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2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6千元，至清償完畢止。上開分期給付，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	調解 本院113年12月5日113年度附

(續上頁)

01	期。給付方式為被告黃心堉應自行按期匯款至告訴人林祐任設於第一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	民移調字第227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三之(一)項（已經履行給付完畢）
6	告訴人陳滄沂不要求被告黃心堉賠償金錢，願意原諒被告黃心堉。	和解
7	被告黃心堉願給付被害人邱垂榮1千5百元。	和解 已於113年11月20日給付完畢
8	告訴人魏成光因沒有損害，不要求被告黃心堉賠償金錢，願意原諒被告黃心堉。	和解

02 卷目

- 03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584596號卷
04 【警卷】
- 05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17號卷【偵一卷】
- 06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791號卷【偵二卷】
- 07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23號卷【原審卷】
- 08 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01號卷【本院
09 卷】